

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2 年 10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3 年 3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3 年 4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3 年 10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4 年 4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4 年 4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4 年 5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5 年 4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 年 11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6 年 5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3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14 年 5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4 年 5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備查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縮短學用落差，加強學校教學成效與產業人才需求之接軌，提早啟動產學連結，提供專業校外實習之實務經驗，以期協助學生適應職場環境，提高畢業生之就業發展，依照「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課程列入外系選修學分計算，開課對象為日間學制學士班大二至大四之學生為原則，每系每班以不超過 10 人為原則。
- 三、本課程得由本校專任教師開課，開課教師應至少安排一位學生至業界實習，且應於學生實習期間至少訪視兩次及聽取學生口頭報告，並做成訪視紀錄。訪視之差旅費得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開課教師授課鐘點數計算方式，每指導一位學生 0.2 個鐘點，至多 2 個鐘點。
- 四、本課程每學期學分數依每週實習時數區分如下：
 - （一）5 學分：每週實習時數 16 時，全學期共 288 小時。
 - （二）7 學分：每週實習時數 24 時，全學期共 432 小時。
 - （三）9 學分：每週實習時數 32 時(含)以上，全學期 720 小時以下為原則。
- 五、修課學生由開課教師代為安排實習合作機構，依據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 6 點，由各系(所)於實習前，進行實習機構評估、確認實習契約書、實習計畫等。並依個人情況選擇全學期每週至實習機構實習 16 時以上，且實習期間需進行兩次口頭心得報告，並於實習結束後應繳交實習報告。學生修課通過與否由開課教師與實習機構共同評定，修課所得之學分併入該生畢業學分計算。
- 六、學生於實習期間得支領實習機構薪資，實習期間保險費得由修課學生所屬學系相關經費支應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。